附件

海南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

全产业链经济发展情况统计调查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农业全产业链建设”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自贸港现代产业体系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发展我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三年（2022-2024）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海南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经济发展情况统计调查工作，为确保统计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调查范围及对象

调查范围为16个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产业链（即冬季瓜菜、水稻、咖啡、天然橡胶、荔枝、芒果、胡椒、火龙果、蜜瓜、茶、榴莲、文昌鸡、水产养殖、凤梨、地瓜和生猪产业）重点经营单位，包括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共享农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调查名录由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与农村经济合作指导处提供）。

二、调查内容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单位详细名称、单位经营地详细地址、单位业务活动按农业全产业链分类、农林牧渔业产值、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批发零售及农业服务业营业收入和本年度带动农户数等指标。

调查单位财务状况，主要包括流动资产合计、固定资产原价、资产总计、利润总额及应交增值税等指标。

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情况，主要包括分产业链农产品期初实有种植/养殖面积、收获面积、农产品加工产量、自主育种育苗研发投入经费、加工能力、冷库总库容量、商标注册数量、“绿色食品”标志授权使用产品数、有机产品认证数、是否为农产品地理标志及“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企业等指标。

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品牌建设情况，主要包括商标名称、商标注册号、产品名称、基地名称、证书有效期及授权使用时间等指标。（详见调查表式）

三、调查时间

2024年4月-2025年5月。

四、调查频率

调查频率为季度填报。调查报告期为2024年季报，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和全年报告期分别为1-3月、1-6月、1-9月、1-12月，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季后20日前报送报表。第三方机构分别于季后30日前完成数据审核和汇总。

五、数据来源及调查方法

采取统计报表的方式通过邮箱hkssqmydczx@haikou.gov.cn传输报送收集数据，调查方法为重点调查。

六、组织分工

**（一）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职责**

1.负责审定第三方机构制订的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2.负责对第三方机构统计调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对整个调查工作过程进行质量管控，有权对统计调查数据及调研内容进行质量抽查。

3.负责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开展统计调查所需的证件、文件资料等。

**（二）第三方机构职责**

1.负责制订统计调查实施方案。

2.对调查对象进行报表填报培训，并定期进行催报。

3.对调查对象填报的报表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及分析。

4.负责统计调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数据的审核把关。

5.负责做好统计调查数据、资料及项目成果的保密工作。

七、质量控制

为科学、高效、安全地组织好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经济发展情况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切实做好调查全过程质量控制工作。

**（一）质量控制目标**

1.确保调查工作依法开展、规范实施。

2.确保相关企业应报尽报、不重不漏。

3.确保调查内容应填尽填、完整规范。

4.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来之有据。

**（二）质量控制基本原则**

1.所有参与海南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经济发展情况统计调查项目人员必须经过系统培训，掌握统计方法及要点方可上岗。

2.所有项目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内容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3.第三方考核机构对所提供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八、保密要求

所有项目参与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确保调查资料信息不被泄漏。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须及时移交省农业农村厅，并承诺不向省农业农村厅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与调查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

九、调查表式

（一）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季报）

表 号：NYQCYLBB-01表

制定机关：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批准机关：海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琼统函〔2024〕37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20 年第 季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02 |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
| 03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04 | 单位注册地详细地址： 省 市（县） 区 乡(镇、开发区) 街(村、路)、门牌号 |
| 05 | 单位经营地详细地址： 省 市（县） 区 乡(镇、开发区) 街(村、路)、门牌号 |
| 06 | 单位业务活动按农业全产业链分类： （可多选） 1.海南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①冬季瓜菜产业 ②水稻产业 ③咖啡产业 ④天然橡胶产业 ⑤荔枝产业 ⑥芒果产业 ⑦胡椒产业 ⑧火龙果产业 ⑨茶产业 ⑩凤梨产业 ⑪蜜瓜产业 ⑫榴莲产业⑬文昌鸡产业 ⑭水产养殖产业 ⑮地瓜产业 ⑯生猪产业2.其他产业 |
| 07 | 单位业务活动按三次产业分类： （可多选）①一产：种植/养殖等 ②二产：农产品精深加工/制造等 ③三产：农产品批发、零售/农业服务业等其他说明：  |
| **二、经营规模及联农带农情况**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1-本季 | 上年同期 |
| 08 | 农林牧渔业产值 | 千元 |  |  |
| 09 | 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 | 千元 |  |  |
| 10 | 农产品加工业销售产值 | 千元 |  |  |
| 11 | 其中：出口交货值 | 千元 |  |  |
| 12 | 批发零售及农业服务业营业收入 | 千元 |  |  |
| 13 | 其中：休闲农业营业收入 | 千元 |  |  |
| 14 | 休闲农业接待旅游人次 | 人 |  |  |
| 15 | 期末从业人员数（人）：  |
| 16 | 期末专业技术人员数（人）：  |
| 17 | 本期带动农户数(户)： ；本年度带动农户数(户)：  |
| 18 | 本期带动农民就业数（人）： ；本年度带动农民就业数（人）：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调查单位：16个海南热带特色农业全产业链产业重点经营单位。

2.报送时间：调查单位分别于2024年第一、二、三及四季度终了后20日内通过邮箱hkssqmydczx@haikou.gov.cn传输报送。

3.审核时间：第三方机构分别于第一、二、三和四季度终了后30日内完成数据审核和汇总。

（二）财务状况表

 （季报）

表 号：NYQCYLBB-01表

制定机关：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批准机关：海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琼统函〔2024〕37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第 季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1—本季 | 上年同期 |
| 01 | 一、年初存货 | 千元 |  |  |
|  |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  |  |
| 02 | 流动资产合计 | 千元 |  |  |
| 03 |  其中：应收账款 | 千元 |  |  |
| 04 |  存货 | 千元 |  |  |
| 05 | 固定资产原价 | 千元 |  |  |
| 06 |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 千元 |  |  |
| 07 |  机器设备 | 千元 |  |  |
| 08 | 累计折旧 | 千元 |  |  |
| 09 | 其中：本年折旧 | 千元 |  |  |
| 10 | 无形资产 | 千元 |  |  |
| 11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千元 |  |  |
| 12 | 资产总计 | 千元 |  |  |
| 13 | 负债合计 | 千元 |  |  |
| 1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千元 |  |  |
| 15 | 其中：实收资本 | 千元 |  |  |
| 16 | 个人资本 | 千元 |  |  |
|  | 三、损益及分配 | — |  |  |
| 17 | 营业收入 | 千元 |  |  |
| 18 | 净服务收入 | 千元 |  |  |
| 19 | 营业成本 | 千元 |  |  |
| 20 | 税金及附加 | 千元 |  |  |
| 21 | 销售费用 | 千元 |  |  |
| 22 | 管理费用 | 千元 |  |  |
| 23 | 研发费用 | 千元 |  |  |
| 24 | 财务费用 | 千元 |  |  |
| 25 | 其中：利息收入 | 千元 |  |  |
| 26 |  利息支出 | 千元 |  |  |
| 27 | 营业利润 | 千元 |  |  |
| 28 | 利润总额 | 千元 |  |  |
| 29 | 所得税费用 | 千元 |  |  |
|  | 四、成本费用及增值税 | — |  |  |
| 30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 千元 |  |  |
| 31 |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 千元 |  |  |
| 32 | 五、期末用工人数 | 人 |  |  |
| 33 | 平均用工人数 | 人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调查单位：16个海南热带特色农业全产业链产业重点经营单位。

2.报送时间：调查单位分别于2024年第一、二、三和四季度终了后20日内通过邮箱hkssqmydczx@haikou.gov.cn传输报送。

3.审核时间：第三方机构分别于第一、二、三和四季度终了后30日内完成数据审核和汇总。

4.审核关系：

(1)流动资产合计(02)≥其中：应收账款(03)+其中：存货(04)

(2)累计折旧(08)≥其中：本年折旧(09)

(3)资产总计(12)＞流动资产合计(02)

(4)所有者权益合计(14)=资产总计(12)-负债合计(13)

(5)当利润总额(28)＞0时，利润总额(28)＞所得税费用(29)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27)=营业收入(17)-营业成本(19)-税金及附加(20)-销售费用(21)-管理费用(22)-财务费用(24)-研发费用(2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27)=营业收入(17)-营业成本(19)-税金及附加(20)-销售费用(21)-管理费用(22)-研发费用(23)-财务费用(24)+投资收益

(7)利润总额(28)=营业利润(27)+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三）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情况表

 （季报）

表 号：NYQCYLBB-03表

制定机关：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批准机关：海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琼统函〔2024〕37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第 季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  |
| --- |
| **一、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经营情况** |
|  | 产业类别 | 一产情况 | 二产情况 | 三产情况 |
| 期末实有 种植/养殖 面积（亩） | 本期新增种植/养殖面积（亩） | 收获面积 （亩） | 产量 （吨） | 总产值 （千元） | 农产品 加工产量（吨） | 总产值 （千元） | 营业收入（千元） |
| 01 | 水稻 |  |  |  |  |  |  |  |  |
| 02 | 地瓜 |  |  |  |  |  |  |  |  |
| 03 | 冬季瓜菜 |  |  |  |  |  |  |  |  |
| 04 | 芒果 |  |  |  |  |  |  |  |  |
| 05 | 荔枝 |  |  |  |  |  |  |  |  |
| 06 | 凤梨 |  |  |  |  |  |  |  |  |
| 07 | 火龙果 |  |  |  |  |  |  |  |  |
| 08 | 榴莲 |  |  |  |  |  |  |  |  |
| 09 | 蜜瓜 |  |  |  |  |  |  |  |  |
| 10 | 天然橡胶 |  |  |  |  |  |  |  |  |
| 11 | 胡椒 |  |  |  |  |  |  |  |  |
| 12 | 咖啡 |  |  |  |  |  |  |  |  |
| 13 | 茶 |  |  |  |  |  |  |  |  |
| 14 | 水产养殖 |  |  | — |  |  |  |  |  |
| 15 | 文昌鸡 | 出栏量（只）： 总肉量（吨）： 一产产值（千元）： 加工量（只）： 总肉量（吨）： 二产产值（千元）： 批发零售及产业服务业营业收入（千元）： 期末存栏量（只）：  |
| 16 | 生猪 | 出栏量（头）： 总肉量（吨）： 一产产值（千元）： 加工量（头）： 总肉量（吨）： 二产产值（千元）： 批发零售及产业服务业营业收入（千元）： 期末存栏量（头）： 其中，能繁殖母猪：  |
| **二、育苗育种情况** |
| 17 | 自主育种育苗研发投入经费（千元）： 营业收入（千元）：  |
| 18 | 育苗育种品类1. 制种产量（万株/尾/头）： 育苗育种品类2. 制种产量（万株/尾/头）： 育苗育种品类3. 制种产量（万株/尾/头）：  |
| **三、加工及冷库能力情况** |
| 19 | 加工能力（吨）： 冷库总库容量（吨）： 其中：冷藏库容量（吨）：  |
| **四、品牌建设情况** |
|  | 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20 | 商标注册数量 | 个 |  |
| 21 | “绿色食品”标志授权使用产品数 | 个 |  |
| 22 | 有机产品认证数 | 个 |  |
| 23 | 是否为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企业 | 是□ 否□ |
| 24 | 是否为“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企业 | 是□ 否□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调查单位：16个海南热带特色农业全产业链产业重点经营单位。

2.报送时间：调查单位分别于2024年第一、二、三和四季度终了后20日内通过邮箱hkssqmydczx@haikou.gov.cn传输报送。

3.审核时间：第三方机构分别于第一、二、三和四季度终了后30日内完成数据审核和汇总。

（四）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品牌建设详情表

 （季报）

表 号：NYQCYLBB-04表

制定机关：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批准机关：海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琼统函〔2024〕37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第 季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  |
| --- |
| **商标注册情况** |
|  | 商标名称 | 商标注册号 |
| 01 |  |  |
| 02 |  |  |
| 03 |  |  |
| 04 |  |  |
| 05 |  |  |
| **绿色食品** |
|  | 产品名称 | 产品编号 | 证书有效期 |
| 06 |  |  |  |
| 07 |  |  |  |
| 08 |  |  |  |
| 09 |  |  |  |
| 10 |  |  |  |
| **有机产品** |
|  | 产品名称 | 基地名称 | 认证基地面积（亩） | 证书有效期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农产品地理标志** |
|  | 产品名称 | 授权使用时间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 |
|  | 品牌名称 | 品类 | 授权使用时间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24 |  |  |  |
| 25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调查单位：16个海南热带特色农业全产业链产业重点经营单位。

2.报送时间：调查单位分别于2024年第一、二、三和四季度终了后20日内通过邮箱hkssqmydczx@haikou.gov.cn传输报送。

3.审核时间：第三方机构分别于第一、二、三和四季度终了后30日内完成数据审核和汇总。

十、主要指标解释

（一）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

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02单位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03法定代表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04单位注册地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05单位经营地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06单位业务活动按农业全产业链分类 指单位的业务活动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三年（2022-2024）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2〕147号文件要求培育的产业进行划分，即为水稻、地瓜、冬季瓜菜、芒果、荔枝、凤梨、火龙果、榴莲、蜜瓜、天然橡胶、胡椒、咖啡、茶、水产养殖、生猪（甘蔗替换成生猪）和文昌鸡产业。

07单位业务活动按三次产业分类 指单位的业务活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三次产业的划分标准：第一产业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第二产业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8农林牧渔业产值指本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农、林、牧及渔业全部产品（不包括其加工产品）总量的价值。这个指标主要反映农林牧渔业的生产规模和总成果，不包括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即不包括第三产业的部分。

09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指农产品加工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以农、林、牧、渔业的初级产品为原料，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10农产品加工业销售产值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单位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单位生产加工的农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包括的内容为：

（1）销售成品价值：指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单位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单位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对外加工费收入：指单位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农产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单位，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11出口交货值 指农产品加工业单位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12批发零售及农业服务业营业收入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单位在报告期内通过销售与农业相关商品或提供劳务服务等经济活动所获得的收入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批发零售，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技术咨询、农产品营销与流通、农业旅游及休闲服务等。

13休闲农业营业收入指报告期内单位从事休闲农业活动（如农家乐、乡村旅游等）所获得的营业收入。

14休闲农业接待旅游人次 指报告期内单位从事休闲农业活动期间，所接待游客或参观者总人次。

15期末从业人员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16期末专业技术人员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单位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17本期带动农户数指报告期内单位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方式和辐射作用,带动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且获得报酬的农户数。

18本期带动农民就业数指报告期内单位雇用农民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工作累计30天以上的人员数（包括兼业人员）。

（二）财务状况表

01年初存货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02流动资产合计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03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04存货 指单位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05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单位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06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单位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07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08累计折旧 指单位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09本年折旧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

10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11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单位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12资产总计 指单位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单位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3负债合计 指单位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单位的现时义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4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单位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5实收资本 指单位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16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单位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17营业收入 指单位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18净服务收入指单位各类经营活动所确认的营业收入中，单纯反映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不应包含经营或外包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活动所确认的收入；也不应包含代收代付、代开票、代管代运货物价值、土地出让等带来的营业收入。根据会计“营业收入”明细账二级科目本年累计数分析填报。

19营业成本 指单位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0税金及附加 指单位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1销售费用 指单位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单位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2管理费用 指单位为组织和管理单位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单位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单位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单位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3研发费用 指单位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4财务费用 指单位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单位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5利息收入 指单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6利息支出 指单位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利息支出。根据单位“财务费用明细账”中“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单位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去银行存款等的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27营业利润 指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8利润总额 指单位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单位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9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交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0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单位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31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32期末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24时单位实际拥有的、参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包括单位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单位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单位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单位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单位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单位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单位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单位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33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单位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三）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情况表

序号01-14产业指标（根据产业类别在相应单元格填写）

01期末实有种植/养殖面积 指报告期末结存（包括往年留存和当年种植/养殖）保苗率在25％以上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或水产养殖面积，其中，水产养殖面积是实际用于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海水养殖面积和淡水水域养殖面积，无论是否全部收获或尚未收获其产品，均应统计在养殖面积中。但有些水面不投放苗种或投放少量苗种，只进行一般管理的，不统计为养殖面积。

02本期新增种植/养殖面积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新增种植或养殖面积，且保苗率达25％以上的面积。若减少则以负数填报。

03收获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实际收获的面积。

04产量 指报告期内种植生产的全部农产品数量或人工养殖并已起水的水产品数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05总产值 指在报告期内单位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全部水稻、地瓜、冬季瓜菜、芒果、荔枝、凤梨、火龙果、榴莲、蜜瓜、天然橡胶、胡椒、咖啡、茶及水产养殖产业的农产品或水产品（不包括其加工产品）总量的价值，不包括对上述产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即不包括第三产业的部分。

产值核算的具体说明：①谷物、薯类产值。按各种产品主副产品的产量乘以单价的方法计算。②蔬菜产值。蔬菜：包括叶菜类、瓜菜类、块根、块茎菜类、茄果菜类、葱蒜类、菜用豆类、水生菜类、食用菌类及其他蔬菜的产值。按各种蔬菜的产量分别乘以这些蔬菜的价格计算。其中食用菌类产值按各种食用菌类产量（干鲜混合）分别乘其单价计算。③水果、茶、饮料和香料产值。按各种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的产量分别乘其价格计算。④林产品产值。指从天然林和人工林地进行的、不需砍伐而取得的各种林木产品和其他野生林产品的采集活动。各种林产品的产值按产量乘价格计算。⑤水产养殖产值。指海水和淡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及海藻的采集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没有捕获而留在水中的数量不计算产值；鱼苗和鱼种的培育是渔业生产的一个过程，不是渔业生产的最终产品，因此不计算渔业产值。从外地购回水产品屯养后出售，不能计算产值。它已属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如同食品站收购肥猪代宰代售的情况，而且产地已经计算在渔业产值内，应避免重复。

06农产品加工产量 指报告期内单位以水稻、地瓜、冬季瓜菜、芒果、荔枝、凤梨、火龙果、榴莲、蜜瓜、天然橡胶、胡椒、咖啡、茶及水产养殖产业的初级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产品数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07总产值 指农产品加工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以水稻、地瓜、冬季瓜菜、芒果、荔枝、凤梨、火龙果、榴莲、蜜瓜、天然橡胶、胡椒、咖啡、茶及水产养殖产业的初级产品为原料，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即二产产值。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08营业收入 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单位在报告期内通过销售与水稻、地瓜、冬季瓜菜、芒果、荔枝、凤梨、火龙果、榴莲、蜜瓜、天然橡胶、胡椒、咖啡、茶及水产养殖产业相关的商品或提供劳务服务等经济活动所获得的收入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批发零售，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技术咨询、农产品营销与流通、农业旅游及休闲服务等。

序号15-16文昌鸡、生猪产业指标

09出栏量 指报告期内单位可供屠宰并已出栏文昌鸡数量或肥猪数量。不包括幼仔畜、禽，即：出生两个月以内的仔猪(达到屠宰重量的肉仔鸡除外)；也不包括买进的成年畜经2个月以内的短期育肥后再出售的数量。以只（头）为单位计量。

10总肉量 指报告期内出栏肉用文昌鸡鸡肉总量；或出栏肥猪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猪肉总量，按胴体重计算。以吨为单位计量。

11一产产值 指在报告期内单位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全部文昌鸡或生猪禽畜产品（不包括其加工产品）总量的价值，不包括对文昌鸡、生猪产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即不包括第三产业的部分。

产值核算的具体说明：①文昌鸡饲养产值。包括文昌鸡主产品的产值和蛋类、羽绒等家禽副产品的产值。家禽产值一般可按各种家禽的出栏只数乘成年家禽价格计算；蛋类产量包括孵雏用的种蛋数量在内；宰杀后所获得的羽绒等产品就不应当再算产值。②猪的饲养产值。包括出栏肉猪的产值和猪的副产品产值。出栏肉猪的产值按出栏头数乘以平均每头的价格计算。猪的副产品产值不包括肉猪屠宰后所获得的副产品。

12加工量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以文昌鸡或生猪的初级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产品数量，以只（头）为单位计量。

13总肉量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以文昌鸡或生猪的初级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产品的总肉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14二产产值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以文昌鸡、生猪的初级产品为原料，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15批发零售及产业服务业营业收入 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单位在报告期内通过销售与文昌鸡、生猪产业相关的商品或提供劳务服务等经济活动所获得的收入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农产品批发零售，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技术咨询、农产品营销与流通、农业旅游及休闲服务等。

16期末存栏量 指本调查期末即最后一天饲养文昌鸡或生猪的数量。文昌鸡包括幼鸡、肉用家鸡、蛋用家鸡和种家鸡等，生猪包含15公斤以下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和种猪等数量之和，以只（头）为单位计量。

17自主育种育苗研发投入经费 指单位在自主进行育种育苗研究开发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总支出。这些支出涵盖多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材料费用、人员费用、测试化验加工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18 育苗育种品类 指单位在报告期内通过自主研发培育成功并投入生产的新品种种子种苗，品类分别为水稻、地瓜、冬季瓜菜、芒果、荔枝、凤梨、火龙果、榴莲、蜜瓜、天然橡胶、胡椒、咖啡、茶、水产养殖、文昌鸡和生猪，请以“品类+新品种名称”形式填写，如“胡椒+热引一号”。

19 制种产量 指报告期内单位将自主培育成功的新品种种子种苗投入生产后收获数量，以万株（尾或头）为单位计量。

20加工能力 指报告期内单位能够加工处理原材料或产品最大总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21冷库总库容量 指单位冷库能够存储主要产品最大总量，以吨为单位计量。

22商标注册数量 指单位成功在国家商标局注册并获得法律保护的商标总数。如单位已注册商标，请填报NYQCYLBB-04表商标名称及注册号。

23“绿色食品”标志授权使用产品数 指单位所获得绿色食品标志授权使用的产品数量。这些产品已经通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相关认证和审核程序，符合绿色食品标准和要求，并被授权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如单位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授权，请填报NYQCYLBB-04表产品名称、产品编号及证书有效期。

24有机产品认证数 指单位所获得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这些证书是由权威认证机构按照有机产品相关的标准和认证规范，对单位产品进行审查、评定和确认后颁发，以证明该单位产品符合有机产品标准和要求。如单位产品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请填报NYQCYLBB-04表产品名称、基地名称、认证基地面积及证书有效期。

25“是否为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企业”和“是否为“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企业” 如单位获得相关授权，请填报NYQCYLBB-04表产品名称、品牌名称等指标内容。

（四）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品牌建设详情表

01商标注册情况 商标名称可依据商标中所示文字、图形、记号等元素或元素组合形式作为其商标名称填报。如“图形+我爱农业”。商标注册号指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为成功注册的商标所分配的唯一标识号码，即商标注册证右上角的编号。

02绿色食品 根据绿色食品证书，填报“产品名称”“产品编号”“证书有效期”。

03有机产品 根据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填报“产品名称”“基地名称”“认证基地面积（亩）”“证书有效期”。

04农产品地理标志 填报单位所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授权的农产品“产品名称”“授权使用时间”信息。

05“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 填报单位所获得“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授权的农产品“品牌名称”“果品（具体农产品）”“授权使用时间”信息。